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商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66/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5_95_86_E5_c29_566424.htm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外经贸专业人才，加强外经贸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国际商务专业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三条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下简称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分为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外销员为国际商务专业的从业资格，是从事国际商务专业工作的基本条件；国际商务师为国际商务专业的执业资格，是从事国际商务专业工作关键岗位的必备条件。

第四条 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负责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资格考试、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试

第五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标准、统一证书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六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由人事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负责。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265考试网 <http://www.265ks.com> 纲和试题，编写考试用书，统一规划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265考试网 <http://www.265ks.com> 纲和试题，会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考试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确定合格标准。

第七条 参加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

第八条 申请参加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

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

第九条 申请参加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B级合格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5年。（二）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4年。（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2年。（四）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1年。（五）取得博士学位。（六）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8年。

第十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范围有效。

第三章 注册

第十一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机构为国际商务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为注册登记机构。人事部和各级人事部门对国际商务职业资格注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取得国际商务职业资格，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所在地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经注册后，方可从事国际商务职业资格相应岗位的工作。

第十三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一般为4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持证者应到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再次注册手续。注册登记内容变更，应及时到原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